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品皓

被　　告　郭旻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 13 Pro Max手機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32元，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1日止，分24期清償，每期應繳金額為1,018元；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

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僅繳付15期，此後即無繳款紀錄，尚餘本金8,645元未清償，已喪失分期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繳款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